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出售部分资产，主要涉及总成、电机、变速箱及铝制品等存货；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出售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及办理转让手续等）。

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连续12个月内，公司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数量 (套)	账面净值	成交金额	交易利润
1	驱动电机	南京越博 电驱动系 统有限公 司	深圳市天 欣维电子 有限公司	2023年6 月30日	1,944	702.29	274.69	-427.60
2	纯电动动 力总成				756			
3	驱动电机				2,218	375.79	228.94	-146.85
4	合计				4,918	1,078.08	503.63	-574.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表中出售资产情况尚未触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表中涉及交易产生的交易利润为财务部分初步核算结果，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报告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由于本次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最终交易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时披露标的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鉴于出售资产拟采取在市场寻找意向交易方、议标等方式进行，因此目前无确定的交易对手方。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

本次拟出售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类别	数量（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总成	存货	1,260	896.94	612.62
2	电机	存货	703	415.39	357.10
3	变速箱	存货	2,657	845.22	605.40
4	金属零部件	存货	17,949	309.71	255.62
5	合计		22,569	2,467.26	1,830.74

上述拟出售的资产情况、数量等均为预计情况，具体情况以实际的交易情况为准。

### 2、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拟出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3、定价策略

本次交易拟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目前交易对手、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具体交易方式、是否能完成交易等内容尚不确定，亦未签署正式交易合同，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交易协议的基本内容

由于拟出售资产将采取在市场寻找意向交易方、议标等方式进行，因此最终交易对方和成交价格尚不确定，亦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公司将根据资产出售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存货所获得的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员工工资发放等事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公司不

会因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产生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

##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存货，如动力总成、电机等；因行业和市场不断发展，该部分存货的性能已无法满足目前市场及相关车型的要求；同时，如公司为了顺应市场发展，将该部分存货改制以满足主机厂要求，将面临改制费用高且改制后成品良率低的情形。上述交易标的中的零部件类产品多为停产产品呆滞料且无法齐套使用，如继续存放将进一步贬值。

为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上述标的资产出售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本次出售资产获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员工工资发放等，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负债及财务费用，将对公司现金流起到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将审慎选择具备良好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的对手方进行交易，确保交易款项能及时收回。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交易利润为-574.45 万元，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交易利润为-1,580 万元至-1,48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累计产生的交易利润预计达-2,154.45 万元至-2,054.45 万元，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净利润的亏损程度，对公司净资产的性质不会产生影响，具体的影响金额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本次出售资产的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整体情况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